

慈濟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住宿申請單

系(所) 班別		學號		姓名	
聯絡 電話		住宿 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學期宿舍關閉止。		
電子信箱					
分配寢室 (由生輔組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本部男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本部女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社院男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社院女宿		寢室：		
<p>一、摘錄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相關辦法及規定（網址：http://life.tcu.edu.tw/?page_id=389請參閱）：</p> <p>(一) 本校全面禁止吸菸、喝酒、賭博、吸毒。</p> <p>(二) 非經核准，異性及非住宿生皆不得進入宿舍。</p> <p>(三) 禁止留宿外賓、親友或同學。</p> <p>(四) 家長或來賓需會客，請於會客時間向管理人員辦理登記。</p> <p>(五) 宿舍每日晚上十一時關大門。</p> <p>(六) 每日晚上十二時熄大燈（個人書桌及自習室不在此限）。</p> <p>(七) 外宿應按規定上網登錄外宿或填寫「外宿記錄簿」。</p> <p>(八) 寢室內禁止用炊及使用高熱之電器用品（例如：電熱器、電冰箱、電磁爐...），並禁止私接電源以維安全。</p> <p>(九) 依「學生內務輔導辦法」之規定，整理個人內務並接受檢查。</p> <p>(十)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採違規記點制度...凡違規計滿六十點則予以勒令退宿。於本校校規獎懲辦法中已明列條文者，則依校規議處。</p> <p>二、本人同意在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期間，寢室內電氣用品合計耗電量不得超過 250W，以維宿舍安全。若使用延長插座應具有斷電功能的延長線。如違反相關規定，願意搬出宿舍，如不慎造成災害，應負起相關責任。</p> <p>本人對以上相關規定及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辦法均已明瞭並願遵守，如有違反，願按規定接受處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住宿人簽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生輔組		批 示		出納組	

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知情同意書

- 一、 本同意書視同租約，申請住宿時務必詳閱內容並同意遵守。
- 二、 為維護住宿生團體生活權益，學生住宿期間因發生特殊狀況，經相關會議評估確有校園安全疑慮時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陪伴安住宿舍或離宿返家休養。待上述狀況獲得改善時，得再次提出申請，經專案會議關懷審議通過後始可入住。
- 三、 租賃期間：
租約以一學年(不含寒暑假)為期，以開學前 2 天進住為原則，寒暑假為宿舍維修、清潔期間，申請寒暑假住宿者需依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收費管理須知」辦理。
- 四、 宿舍住宿費之繳、退費：
 - (一) 住宿生須遵照規定繳納住宿費。
 - (二)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；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進住者，繳費三分之二；逾三分之二辦理進住者，繳費三分之一。
 - (三) 休、退學學生或校外寄居學生於開學註冊日 1730 時前辦理退宿者，全額退費；其餘不分休、退學或校外寄居學生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截止日 1730 時前)辦理退宿者，退費三分之二；逾三分之一者，一律不退費。
 - (四) 凡休、退學或勒令退宿者，應於生效當日 1730 時前辦理退宿申請手續，未按規定時間內辦妥手續，視同自動放棄各項退宿權益。
- 五、 入住、退宿：
 - (一) 住宿生於繳清當期住宿費後，即可按分配床位進住，住宿期滿或辦理休、退、轉學應即辦理退宿；寢室、床位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住、退宿、頂讓、遷移、調換或變更。住宿期間因管理需要進行寢室調整或合併時，住宿生應配合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 - (二) 入住後，請自行清點宿舍內之公物，若有故障及損壞，一日內應即向宿舍管理員室報修。
 - (三) 租賃期限屆滿，住宿生應完成寢室清潔、復原及退宿手續，交還鑰匙、宿舍借用物品，各項設施(備)除正常耗損及折舊外，凡因使用不當或人為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(四) 退宿時應將寢室清掃乾淨、物歸原位，若有遺留雜物，離舍時未依規定清理乾淨，經通知 1 次後，將由校方以廢棄物逕行處理，住宿生不得異議。
 - (五) 畢業、退學、休學、其他理由中途退宿之住宿生，須於完成相關手續後七日內遷出宿舍，並接受相關人員檢查房間清潔及設備，若設備不當損害，照價賠償。
- 六、 本校宿舍門禁，早上 0600 時開大門，晚上 2300 時關大門實施點名。住宿生除學校所規定之進、退宿時間外，不得帶異性、親友或非本宿舍住宿人員進入宿舍或留宿，如須會客，一律於大廳會客或先向管理員登記後，方得進入寢室區。

- 七、 寢室維修時，若因事不克親自陪修，同意由維修人員逕行維修。(提醒同學，貴重財物不要留在寢室內，或應放進衣櫃並且鎖上)
- 八、 宿舍寢室、床位之分配由生輔組安排。為使房間床位有合理充分之使用或其它特殊狀況，學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、床位、床鋪。
- 九、 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，住宿生應予尊重及合作。
- 十、 住宿生於宿舍抽菸或飲酒者第一次記 30 點，第二次勒令退宿。因抽菸或飲酒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十一、 住宿生需配合參加宿舍安全相關事項活動；若遇有特殊狀況，住宿生需配合讓教官、校安人員、宿舍管理員、幹部或其他相關人員進入寢室實施安全檢查。
- 十二、 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相關規定被記申誡者，下學年度不得申請住宿；被記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不得住宿。
- 十三、 本校宿舍依據天氣狀況供應冷氣，供應時間為當日 1700 時至次日 0700 時，另如遇氣溫異常時，將適時調整供應時間。
- 十四、 每日熱水供應為當日 1800 時起至次日 0100 時止。
- 十五、 走廊及寢室大燈於凌晨 12 時熄大燈；考試期間則 24 小時開放大燈。
- 十六、 為維護宿舍整體公共安全，宿舍區域內禁用高功率電器，如電鍋、電視機、冰箱、烤箱、電爐、電磁爐、瓦斯爐、電火鍋、電熱水壺、電湯匙...等，如經發現將予以勒令退宿，並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。
- 十七、 凡住宿生應主動參閱並遵守宿舍管理辦法，服從管理人員之督(輔)導，外宿必須請假。宿舍內嚴禁亂丟垃圾、吸菸、賭博、打麻將、飲酒或攜異性、非住宿生進入，以維護宿舍安寧與建立優良讀書學習環境。
- 十八、 因學生宿舍採自主性之團體生活作息，如有特殊狀況需他人協助照料者，申請時應謹慎決定並誠實告知；如刻意隱瞞事實致影響學生安全，請自行負責。
- 十九、 違反宿舍管理辦法、宿舍生活公約等相關規定及以上同意書條文者，均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及相關規則辦理。
- 二十、 本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承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- 二十一、 上述規定，請詳細閱讀。並同意後，繼續填寫申請書，避免日後爭議，其餘相關規定悉依校規、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十二、 若欲瞭解上述契約內容，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之表單下載：「學生系統-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知情同意書」。
- 二十三、 如對規定有任何問題請聯絡生活輔導組，電話 03-8565301 轉 1228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(請親簽)

日期： 年 月 日